

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 年 3 月 25 日預告法規修訂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暨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院長（會議主席）、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 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學位學程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院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 3 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左：

- 一、本院之運作與發展事項。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其他相關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三、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四、有關學院教學、研究事項。
- 五、推選各種院級委員會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之代表。
- 六、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 七、校長、院長交議事項。
- 八、其他應由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4 條 凡當學年已應聘且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具被推選資格：

- 一、當學年留職停薪；
- 二、出國進修或休假研究半年以上；
- 三、已辦退休尚未核准；
- 四、借調其他機關學校。

第 5 條 教師代表於任期中離職或有第四條所定之例外事由時應即解任，並請教師隸屬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名遞補之。

第 6 條 本院各單位就其職掌事務或院務會議代表就重大院務經二人以上之連署，均得提案。

第 7 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當然代表及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若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9 條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

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集之。

第 10 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11 條 重大法案或有關院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得設立專案委員會處理，並向院務會議負責。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修正法規學院名稱。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附表一內文修訂。